**项目实名制管理年度告知书（2022年度） 编号：001**

**公司：**

请贵司在园区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一如既往继续做好民工工资管理，落实好实名制各项制度，维护园区社会秩序稳定，并将以下文件中涉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向建设单位传达：

1.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领域劳务人员实名制与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规建〔2016〕33号）
2.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域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总包责任的通知（苏园规建〔2021〕23号）
3. 园区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资问题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房地产项目民工工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的通知（苏园清欠〔2021〕4号）
4. 关于规范实名制管理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苏园清欠〔2022〕2号）
5. 关于发布《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苏园清欠〔2022〕3号）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设单位不落实文件要求的，请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

园区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

工资问题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